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确认、微信及电话等方式通知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6:00在云南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新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四平先生、张学礼先生、钟水东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陈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做年度述职；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四平先生、张学礼先生、钟水东先生、陈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

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89,175,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15,670,248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04,845,869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2023 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及转增股本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经营计划”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

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

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票9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票9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王安祺先生、贺日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及评估，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四平先生、张学礼先生、钟水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了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其中, 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胡范金先生、庄俊超先生、贺日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 168 号长沙湘江豪生酒店 1 楼昆西厅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